



神的審判

經文：拿4:1-9

引言：

神要人悔改，對於不肯悔改的人祂必定審判。這是表明神的公義。神的審判與人的審判法不同。人常憑自己的偏見或表面的觀察，所以有時錯誤，誤害忠良，同時有許多冤枉的事(傳3:16-17)。

一. 神審判的八個律

1. 自然律的審判。例如亂吃會生病，不休息會傷害身體的健康。不照自然律必招致痛苦。坐在樹下被曬發昏即自然律的審判(4:8)。

2. 因果律的審判。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約拿在大海中在魚腹裏受苦完全是因果律的審判，他被暴曬發昏也是因果律。他發怒要看尼尼微城滅亡，結果自己受苦。害人終害己如哈曼(以斯帖記)，如大衛殺烏利亞導致自己失去四個兒子。

3. 良心律的審判。犯罪後良心一直在責備。希律斬了約翰的頭(可6:16)，約拿在魚肚裏的禱告是良心受責，他自願被丟下海，也是良心的審判(傳3:11)。

4. 環境的審判。犯罪時周圍的人會起來責備。眾人知道約拿逃避神(拿1:8)，十目所視，十夫所指，立刻把他的罪暴露出來。

5. 前途的審判。犯罪的道路其實並不順利，有時表面看來很好，結果是走上滅亡的道路。約拿起初很順利，後來就不利了。加略人猶大的例子。

6. 愛的審判。耶穌以愛叫彼得發覺自己對主的愛不夠。神以約拿愛蓖麻的事，來表明神對人的愛，顯明約拿對人的愛並不夠。

7. 羔羊忿怒的大審判(啟6:12-17)。對不信的人。

8. 將來白色大寶座的大審判(啟20:11-15)。無論甚麼人都要受此審判，這審判是無人能擔當得起的。

二. 神審判的原則

1. 按人的言語審判。約拿求死，神就使日頭曬他發昏(拿4:3,8-9)。

2. 按行為審判。行為是最實在的。約拿逃到海裏，神就將他丟在海裏，在魚腹裏。我們若欺負人，也必受人欺負。

3. 按動機和思想審判。約拿坐在城外看城傾覆，神就叫他受日頭暴曬，讓他先受毀滅之苦。

4. 按目的審判。目的不對或不正，就要受審判。約拿的目的不對，故受審判。

5. 按神的全知。使人無法欺騙。

6. 按神的公義。對惡行要審判。

7. 按神的慈愛。使人在受審判後會及時悔改。

8. 神叫主耶穌代人受審判。神叫人今世先受審判，如人立刻悔改，可免將來的大審判，像在十架上悔改的強盜。這是神的愛。

結論：

如有人不肯悔改，神就任憑他們等候將來的大審判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